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 跃升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南岸经信发〔2024〕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重庆经开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发展扶持政策》经区政府、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 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制造业强区战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1号）和《重庆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渝经信规范〔2024〕1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制造业跃升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安排，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企业培育升规

支持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成长壮大，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补助。

第二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支持制造业企业科研机构做优做强。对新认定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市级补助到位资金的 50% 配套补助，单个机构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制造业企业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分配到位的国拨经费的 3% 补助研发团队，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以上的企业，由市级政策进行补助；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以下的企业，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 的比例予以区级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企业加大投资

支持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薄弱环节补强。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总投资达 500 万元的项目，按项目当年设备更新固定资产投资最高 10%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在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科技创新、绿色改造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启动实施中小企业抵押增值贷款试点工作，落实好商业价值



信用贷款和应急转贷政策，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

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

支持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对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不含孵化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补助。

第五条 支持盘活闲置低效载体

对新落户制造业企业利用区内闲置、低效厂房，一年期内实现升规入统的；或存量制造业企业利用闲置、低效厂房扩产扩能，当年产值增速超过 10% 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

第六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补助。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产品，每项产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工厂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补助。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选择本地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制造业设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融资租赁、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择优选取具有示范效益的项目给予制造业企业甲方 50%服务费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鼓励车联网、物联网、制造业物联网等平台（机构）赋能制造业，择优选取服务绩效优异的平台（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绩效补助。

鼓励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机构）为制造业提供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投资融资、检验检测、技术攻关等内容专业化、公益性服务，择优选取服务绩效优异平台（机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绩效补助。



附则

1.本政策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分别安排预算资金予以支持。

2.对上述扶持政策资金，由区经济信息委会同经开区经济运行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3.本政策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推动制造业跃升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岸经信发〔2022〕104号）同时废止。